《关于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本市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根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修订版）》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做好《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工作，规范燃气供应企业定期报送年度报告，我们将制定《关于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使《条例》设定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二、制定过程

在编制过程中，我委征求了部分燃气供应企业的意见，不断修改完善规范内容。

三、使用对象

适用于取得本市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供应企业。

 四、主要内容

本通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取得本市核发燃气经营许可的各供气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核发经营许可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许可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各发证部门应当开发建设信息化系统，汇总、统计供气企业提交的年度报告，便于保存和查询。

（二）供气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发证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三）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2、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3、企业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燃气管网、场站等设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投资金额、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工程档案是否按规定移交等情况的文字材料【注：提交上述材料应附项目的全部审批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文书资料的复印件】；

4、上一年度（1月1号至12月31日）企业运行情况。

5、上一年度（1月1号至12月31日）企业开展用户服务情况。

6、受到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乡镇奖励、处罚情况（件数或次数、奖励金额或罚款金额）。

7、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涉及保密的事项应签订保密承诺。

（四）市燃气集团、市液化气公司各分子公司按上述报告内容向所在区城市管理委提交年度报告，市燃气集团、市液化气公司汇总各分子公司的年度报告向市城市管理委提交年度报告。

（五）供气企业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经催告仍不能按要求提交的，依据《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

《关于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0年9月25日 |
| 2 | 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9年3月11日 |